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[編纂]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（其中包括）：

- (a) 各份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副本；
- (b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c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同意書。

2. 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於本[編纂]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當日）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西盟斯律師行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3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；
- (c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二；
- (d) 本公司截至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e) Travers Thorp Alberga所編製概述本[編纂]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副本；
- (f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g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；
- (h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- (i)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j)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「行業概覽」所述的行業報告；
- (k) 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；及
- (l) [編纂]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。